

福建医科大学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
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

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必抓的教学基础设施，为了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，延长其使用寿命，提高使用率和效率，确保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“中心”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1. 仪器设备维修范围

(1) 凡仪器设备由于自然损坏或使用不当等原因，致使仪器设备失灵或性能下降，已不在保修期内的。

(2) 凡在保修期内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，联系生产厂家进行保修。如由于保修手续不全而导致厂家不保修，相关人员要承担维修责任。

(3)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贯彻“谁产谁修”的原则，由使用单位与生产厂家联系，进行保修或维修。

2. 制度及维修手续

(1)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单位是实验教学中心。日常维护及一般维修和管理由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负责。实验技术人员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

(2)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，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查、校准等制度。

(3)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，做好防尘、防震、防潮、防霉、防磁、防静电等工作。

(4) 实验室要建立完整的维修记录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按台建立使用档案，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和维修记录，记录本由中心统一印制。

(5) 实验教师或实验人员发现仪器设备运行故障，应如实在《实验室使用记录》上登记，并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汇报。

(6) 经实验技术人员确认需要维修的，由管理人员与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或厂家售后联系进行维修。维修完成后需填写仪器设备维修卡（一式两份，一份实验室存档，一份交“中心”存档），连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出具的票据或公司正式发票到“中心”办理报销手续。“中心”每周固定一天（具体时间每学期开学后由“中心”通知各实验室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(7) 修好后的仪器设备，要进行技术验收，并及时投入使用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“中心”负责解释。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
2013年10月